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人：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湖州进出口有限公司（简称“进出口公司”）

委托贷款金融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借款人：湖州嘉年华娱乐有限公司（简称“嘉年华”）

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期限：2013年1月8日至2013年9月30日

利率：年利率18%

一、委托贷款概述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进出口公司委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贷款给嘉年华，用于其资金周转。委托贷款的期限为2013年1月8日至2013年9月30日，委托贷款的年利率为18%，按月结算利息，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本次贷款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归还。借款人以湖州人民路500号鼎力大厦四层至十层以及辅房的土地使用权（共912.69平方米，权证号为“湖土国（2012）第020574号、第020578号、第020579号、第020580号、第020583号、第020585号、第020586号、第020587号”），及其上面的面积为5839.36平方米的房产作为抵押物，抵押物评估价值1500万元；同时有嘉年华的法定代表人王建平和自然人顾学萍、王强华、童丽芳提供个人连带保证。

公司董事会认为收回该笔贷款风险较小并且可以控制。

本项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借款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湖州嘉年华娱乐有限公司
- 2、住所：湖州市太湖路 8 号
- 3、法定代表人：王建平
- 4、成立时间：2012 年 5 月 9 日
- 5、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7、经营范围：KTV，浴室，足浴。（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23 日）
- 8、该公司的股东为：湖州嘉年华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60%，顾建华持股 20%，钟红星持股 10%，叶静怡持股 10%。
- 9、该公司 2012 年 11 月 30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 2,775.36 万元，总负债 1,590.39 万元，净资产 1,184.9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7.30%。2012 年 1 至 11 月营业收入 782.26 万元，净利润 184.97 万元。
- 10、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委托贷款的主要内容

- 1、贷款金额：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 2、贷款用途：用于资金周转
- 3、贷款期限：2013 年 1 月 8 日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
- 4、贷款利率：年利率 18%
- 5、贷款偿还：按月结算利息、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
- 6、贷款担保：借款人以湖州人民路 500 号鼎力大厦四层至十层以及辅房的土地使用权（共 912.69 平方米，权证号为“湖土国（2012）第 020574 号、第 020578 号、第 020579 号、第 020580 号、第 020583 号、第 020585 号、第 020586 号、第 020587 号”），及其上面的面积为 5839.36 平方米的房产作为抵押物，抵押物评估价值 1500 万元；同时有嘉年华的法定代表人王建平和自然人顾学萍、王强华、童丽芳提供个人连带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 1、委托贷款的目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2、委托贷款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3、存在的风险：借款人提供价值 1500 万元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且公司效益良好不会影响委托贷款的按时偿还，并且由其法定代表人王建平和自然人顾学萍、王强华、童丽芳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故认为收回该笔贷款风险较小并可以控制。

4、对公司的影响：公司控股子公司进出口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利用自有资金通过委托银行贷款给嘉年华，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五、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进出口公司资金充裕，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利用自有资金通过委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贷款给嘉年华，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借款人提供价值 1500 万元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且公司效益良好不会影响委托贷款的按时偿还，并且由其法定代表人王建平和自然人顾学萍、王强华、童丽芳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故认为收回该笔贷款风险较小并可以控制；该委托贷款事项符合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该委托贷款方案。

六、累计委托贷款情况：

2012 年 1 月 17 日以 15%的年利率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委托贷款给湖州江南机动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金额为 3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截止目前公司累计委托贷款为 4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49,660.94 万元的 8.05%。

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用募集资金对外进行投资，目前公司没有募集资金。并且公司承诺在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八、公司无委托贷款逾期情况。

九、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委托贷款协议》
3. 《最高额抵押合同》

4. 《委托贷款保证合同》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10日